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0849
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1樓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芳
電話：27297668#6146
電子信箱：mfhungfan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0993857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99年12月14日內授消字第0990826083號函有關違反消防法第12條規範「設置」之義務人疑義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局長 焦光華 休假
副局長 蕭英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俊青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826083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違反消防法第12條規範「設置」之義務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99年11月24日北消預字第0990077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消防法第12條第1項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、器材與設備，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，不得銷售、陳列及設置使用。」，所定之「設置」其立法意旨係指銷售、陳列、設置等行為，因涉及消防專業服務，應予以管理，爰課予該等人員應使用檢驗領有合格標示之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責任，以維護其品質及能正常發揮功能，基此，所詢「設置」之人員應指安裝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人員，而非場所之管理權人。
- 三、另所函詢建築物更新損壞之消防設備，是否要求裝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驗合格者乙節，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依本法第9條施予檢修申報，若於檢修發現設備故障無法修護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891214



BDAA09938570200



，其更新設備仍應更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消防機具、器材與設備。至如屬新公告應實施認可之品目，有其緩衝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(審核防焰科、消防設備科)

2010/12/10
00:50:50

發

訂

錄

